

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近期某公眾人物拒絕警方酒測後，竟在臉書上公然教導其酒駕拒測是危機處理，根本是變相傳授社會大眾鑽營法制漏洞，不僅未善盡公眾人物該有之社會責任，同時也顯示現行針對酒駕拒測之標準作業程序，顯有不足與缺失。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警政及法務機關儘速檢討並研議針對拒絕酒測者採行拘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2 人，鑑於近期某公眾人物拒絕警方酒測後，竟在臉書上公然教導其酒駕拒測是危機處理，根本是變相傳授社會大眾鑽營法制漏洞，不僅未善盡公眾人物該有之社會責任，同時也顯示現行針對酒駕拒測之標準作業程序，顯有不足與缺失。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警政及法務機關儘速檢討並研議針對拒絕酒測者採行拘留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碧涵 周倪安 王惠美 呂玉玲 蔣乃辛

李桐豪 邱文彥 吳育仁 簡東明 葉津鈴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針對前年政府為了打造首都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將老舊華光社區拆除，設置為「華光特區」。但該特區預定地至今已閒置二年多了，中央與地方都疏於管理，致使部分民眾與廠商隨意將垃圾、建材丟棄在空地上，造成環境髒亂、病媒蚊滋生，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健康、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同時因為附近上班族亂停車輛，造成原有巷道變小，出入不便，一旦發生火警及意外事故，救護車與消防車根本無法進入。該特區之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至今尚未定案，依相關作業程序，五年內仍無法動工。為了維護華光特區周邊之都市景觀、環境清潔、居住品質及出入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華光特區」施工前，先將空地予以綠美化及開闢為停車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等 24 人，針對前年政府為了打造首都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將老舊華光社區拆除，設置為「華光特區」。但該特區預定地至今已閒置二年多了，中央與地方都疏於管理，致使部分民眾與廠商隨意將垃圾、建材丟棄在空地上，造成環境髒亂、病媒蚊滋生，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健康、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同時因為附近上班族亂停車輛，造成原有巷道變小，出入不便，一旦發生火警及意外事故，救護車與消防車根本無法進入。該特區之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至今尚未定案，依相關作業程序，五年內仍無法動工。為了維護華光特區周邊之